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	2	4,793,364	3,696,566
銷售成本		(4,711,292)	(3,621,921)
毛利		82,072	74,645
其它收益淨額	3	256,099	209,070
銷售及分銷費用		(38,964)	(30,454)
一般及行政費用		(75,527)	(94,995)
經營盈利	2	223,680	158,266
融資成本	5	(61,017)	(51,685)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3,597)	(9,370)
除稅前盈利		159,066	97,211
稅項	6	(7,391)	(18,426)
年度盈利		151,675	78,785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9,380	72,745
少數股東權益		2,295	6,040
		151,675	78,785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7		
— 基本		14.47港仙	6.96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8	—	30,964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 零 零 六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資 產			
非 流 動 資 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2,568	92,5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5,746	155,268
投資物業		237,857	209,480
無形資產		188	—
聯營公司投資		356,624	118,92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772	9,310
其它應收款		181	407
遞延稅項資產		9,673	9,805
		800,609	595,725
流 動 資 產			
存貨		157,742	194,089
待售物業		29,398	28,779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	23,42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		10,076	31,027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	9	1,082,091	879,634
按金、預付款及其它應收款		97,097	175,031
聯營公司欠款		1,050	1,010
可回收稅項		—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839	1,431
其它現金及銀行結餘		275,156	203,878
		1,653,449	1,538,323
總 資 產		2,454,058	2,134,048
權 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3,213	103,213
其它儲備		503,297	487,006
保留盈利			
— 擬派股息		—	30,964
— 其它		353,930	204,550
		960,440	825,733
少數股東權益		43,779	49,505
總 權 益		1,004,219	875,238
負 債			
非 流 動 負 債			
貸款		127,261	289,338
遞延稅項負債		42,899	34,860
		170,160	324,198

流動負債			
貸款		538,974	501,922
欠聯營公司款項		22,787	16,058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	10	648,995	341,112
其它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68,661	75,110
應付稅項		262	410
		1,279,679	934,612
總負債		1,449,839	1,258,810
總權益及負債		2,454,058	2,134,048
流動資產淨值		373,770	603,7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4,379	1,199,436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部份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均按公平值列帳而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之財務報表需應用若干重大會計評估，而管理層亦需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準則及修訂

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並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此等準則或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而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須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惟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2) **分部資料**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三個主要營運單位組成：(i)鋼鐵貿易、倉儲及分銷；(ii)鋼鐵加工製造；及(iii)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本年度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貨	4,761,904	3,670,368
出售待售物業	3,753	1,924
租金收入	11,877	11,978
服務收入	15,830	12,296
	4,793,364	3,696,566

	二零零五年					總額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倉儲及分銷 港幣千元	鋼鐵 加工製造 港幣千元	房地產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總額	3,246,327	494,936	14,130	26,546	—	3,781,939
分部間銷售	(84,113)	—	(474)	(786)	—	(85,373)
銷售	<u>3,162,214</u>	<u>494,936</u>	<u>13,656</u>	<u>25,760</u>	<u>—</u>	<u>3,696,566</u>
經營盈利／(虧損)	18,048	(16,580)	29,189	475	127,134	158,266
融資成本						(51,6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370)
除稅前盈利						97,211
稅項						(18,426)
年度盈利						<u>78,785</u>

	二零零六年					總額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倉儲及分銷 港幣千元	鋼鐵 加工製造 港幣千元	房地產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總額	4,329,521	450,558	15,864	20,010	—	4,815,953
分部間銷售	(14,180)	(6,002)	(234)	(2,173)	—	(22,589)
銷售	<u>4,315,341</u>	<u>444,556</u>	<u>15,630</u>	<u>17,837</u>	<u>—</u>	<u>4,793,364</u>
經營盈利／(虧損)	5,208	(7,093)	22,780	47	202,738	223,680
融資成本						(61,01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597)
除稅前盈利						159,066
稅項						(7,391)
年度盈利						<u>151,675</u>

	二零零五年					總額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倉儲及分銷 港幣千元	鋼鐵 加工製造 港幣千元	房地產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資產	1,017,155	469,373	296,844	14,734	335,942	2,134,048
負債	501,096	309,413	63,616	20,170	364,515	1,258,810
折舊	636	7,314	1,097	1,153	627	10,827
攤銷	—	368	31	—	1,242	1,641
資本開支	230	59,275	143	348	214	60,210

	二零零六年					總額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倉儲及分銷 港幣千元	鋼鐵 加工製造 港幣千元	房地產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資產	1,259,736	313,398	319,756	14,326	546,842	2,454,058
負債	761,109	250,562	73,375	30,166	334,627	1,449,839
折舊	686	8,816	1,122	1,193	848	12,665
攤銷	—	525	32	—	1,248	1,805
資本開支	96	9,085	828	672	236	10,917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按顧客地區分類）		
－ 中國	2,156,189	2,532,970
－ 香港	870	261,100
－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1,937,669	751,064
－ 歐洲	585,182	113,895
－ 其它	113,454	37,537
	4,793,364	3,696,566
資產位於		
－ 中國	621,223	758,204
－ 香港	1,438,768	1,224,616
－ 其它	37,443	32,299
	2,097,434	2,015,119
聯營公司	356,624	118,929
	2,454,058	2,134,048
資本開支於		
－ 中國	9,434	59,724
－ 香港	1,483	469
－ 其它	—	17
	10,917	60,210

(3) 其它收益淨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淨收益／（虧損）	9,877	(1,818)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溢利	65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	(7,800)	—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755	1,979
－ 財務資產	694	823
－ 其它應收款	1,577	1,161
股息收入	806	272
投資收益	8,559	2,41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20,155	34,172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	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4,832	—
出售聯營公司股份之溢利（附註(a)）	—	91,986
聯營公司攤薄收益（附註(b)及(c)）	212,842	69,819
賠償	—	2,887
其它	9,711	7,787
	256,099	209,07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出售華彩控股有限公司的部份權益，股權由38.65%減至31.98%，並確認出售溢利約港幣91,986,000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因華彩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本集團於華彩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由31.98%攤薄至26.84%。就此，本集團確認因攤薄而獲得收益約港幣69,819,000元。

(c)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華彩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本集團於華彩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由 26.84%攤薄至 21.75%。就此，集團確認因攤薄而獲得收益約港幣 212,842,000 元。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內的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10,928	9,063
－ 融資租賃資產	1,737	1,76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溢利)/虧損	(100)	23
預付營運租賃款項攤銷	1,800	1,641
無形資產攤銷	5	—
營運租賃租金	10,229	12,738
應收款減值撥備	1,912	13,121
匯兌淨收益	(3,141)	(584)
	3,141	(584)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		
－ 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59,948	49,767
－ 其它貸款	231	326
－ 融資租賃負債	838	1,592
	61,017	51,685

(6) 稅項

本公司可免繳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按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可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預計應課稅溢利之 17.5% (二零零五年：17.5%) 撥備。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稅法確定應課稅所得之 12% 至 33% (二零零五年：12% 至 33%) 計算。其它海外稅項按本年度預計應課稅溢利以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在中國相關稅例下，集團一附屬公司須繳交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年度內，集團已付/應付土地增值稅約港幣 73,000 元(等值約人民幣 74,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51,000 元(等值約人民幣 54,000 元))，稅額乃按地方稅務局通知，以二零零六年度內出售物業收入 2% 之基準計算。經考慮中國各城市徵收土地增值稅之普遍慣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不需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售之物業再繳納任何中國土地增值稅。因此，本帳目未有再為土地增值稅作額外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於損益表確認之稅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稅項		
－ 中國稅項	608	1,217
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1	8,573
－ 中國稅項	68	(3,429)
	89	5,144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6,694	12,065
	7,391	18,426

(7)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港幣千元)	<u>149,380</u>	<u>72,74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計)	<u>1,032,129</u>	<u>1,044,606</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u>14.47</u>	<u>6.96</u>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零五年：3港仙)	<u>-</u>	<u>30,964</u>

(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

本集團普遍就銷貨收入給予其客戶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之信用期。買家應付銷售物業的作價乃根據銷售合約中條款支付。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由租戶按月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71,436	865,987
超過三個月而不超過六個月	4,686	10,837
超過六個月而不超過十二個月	168	1,499
超過十二個月	11,801	7,311
	<u>1,088,091</u>	<u>885,634</u>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u>(6,000)</u>	<u>(6,000)</u>
	<u>1,082,091</u>	<u>879,634</u>

(1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u>648,995</u>	<u>341,112</u>

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零五年：港幣3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各項業務穩健開展，全年營業額較去年上升30%，達47.9億港元；盈利較去年上升93%，至1.52億港元。本集團的資產淨值較去年上升15%。

鋼鐵貿易及倉儲分銷業務

二零零六年鋼鐵貿易部門在繼續做好中國進口業務的同時，成功擴大了中國各類鋼鐵產品出口海外市場業務。本集團全年進出口貿易總量上升14%，營業額達42.5億港元。惟由於上半年受累於國際礦砂談判僵持的影響，在倉儲銷售進口球團礦業務上錄得虧損，使得鋼鐵業務整體經營盈利有所下降。

中國的鋼鐵產量已逾全球總產量的三分之一，但產品結構仍不平衡。一方面原料和高端產品持續依賴進口；另一方面，中端產品卻生產過量，而海外市場的需求給中國各類坯料、板材、長型材等產品造就了出口空間，且此一出口趨勢將持續久遠。回顧期內，本集團順應市場需求，積極著手海外銷售網絡建設，落實與國內大中型鋼鐵生產企業的長期穩定供貨渠道，在鞏固傳統週邊東亞、東南亞市場外，拓展了在歐盟、中東和南美等市場的銷售業務。同時，本集團自第四季度起，成功組織了市場緊缺的鎳礦的海外採購並對中國進行了批量銷售。

展望二零零七年，全球鐵礦砂協議價格談判於一月初已完成，較往年溫和地加幅9.5%，為市場奠定了良好的基礎。中國、歐盟、亞洲、中東的經濟持續發展，基建頻仍，需求殷切，市場預期平穩向好。本集團將緊守積極審慎的經營策略，進一步加強在中國市場的採購和營銷體系，深化海外市場的覆蓋網絡，以取得更佳的營運表現。同時，在稀有金屬礦產資源方面，本集團正積極與數間海外礦業公司進行商業洽談，以鞏固並力爭進一步地拓展該領域的相關業務。

鋼鐵製造及加工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的二間工廠的業績已有所改善。但由於行業競爭激烈，原材料和其它成本上升，毛利空間下調，銷量仍下跌5%，營業額下跌16%。

為提高競爭力，改善營運表現，本集團在年內相應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包括積極減低原材料成本，整合採購渠道，除必要的品種外，將原先全部進口原材料改為盡可能在國內進行採購；為減低存貨成本，合理壓縮了庫存數量，加快了存貨流轉；為加強高附加值的卷鋼加工業務，年內擴建了鋼板剪切中心廠房，更新、換代了新的生產線；為減少行政管理費用，將二間工廠非直接生產系統的工序和人員進行了外判；為增加產量及利潤空間，於年內嘗試開展了以人民幣結算的內銷加工業務。

同時，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底與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協議，將本集團位於中國揚州市的全資鋼板加工中心順利改組為合營公司，並已在年底前正式展開了加工配運業務。

我們預期在對東莞二間工廠實施壓縮成本、強化管理的措施後，配合利息上升週期的完結，以及揚州工廠完成改組，形成了新的營運架構並已開始取得良好的營運表現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鋼鐵加工業務的市場競爭力將獲得增強，生產和銷售總量預期回升以及業績將獲得進一步改善。

房地產開發和投資

本集團於中國投資興建的揚州時代廣場經營管理日益成熟，繼續維持全面出租。二零零六年投資物業租金收入較去年上升18%。為鞏固該物業作為當地知名的購物中心的地位，本集團正積極著手進行在其週邊的新項目合作開發的可行性探討和商業洽談。

隨著當地經濟正值高速增長期，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長期持有收租的投資策略。預期該項目能為股東帶來穩定的租金回報和資產增值空間。

聯營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1）主要從事公益彩票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及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支援、設備供應及顧問服務。回顧期內，該公司完成轉型，於中國公益彩票相關業務方面取得實質進展，下半年入賬營業收入達5,900萬港元。第四季度營業收入較第三季度上升43%。

本集團相信，隨著中國公益性彩票業的不斷發展以及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有關項目的逐步推進，將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長期投資回報。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股東總權益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875,238,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004,219,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275,99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5,309,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373,77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03,711,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及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相比）分別為1.29及0.59（二零零五年：分別為1.65及0.59）。流動比率下降主要因為部份於二零零五年取得的銀團貸款將於來年到期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貸款為港幣656,29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72,352,000元），及其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536	498
第二年	107	121
第三年至第五年	13	153
	656	772

本集團銀行貸款主要以美元為貨幣單位，其餘以港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息率為市場息率。預期銀行貸款不會有重大兌匯風險，於本年內未有行使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之用。

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未撤銷的公司擔保：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為聯營公司銀行融資作出之擔保	21,730	21,730
為集團物業購買者按揭貸款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3,372	33,153
	25,102	54,88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於中國土地增值稅的或然負債約港幣26,96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5,56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繳聯營公司資本	22,620	—
機器	510	—
	23,130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予抵押：(i) 部份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帳面淨值約港幣118,73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1,666,000元）；(ii) 部份車輛及機器帳面淨值約港幣10,05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9,044,000元）；(iii) 部份投資物業約港幣77,30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2,766,000元）；(iv) 部份存貨約港幣37,08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3,322,000元）；(v) 部份待售物業約港幣24,69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250,000元）；(vi) 部份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的香港上市證券市值約港幣9,18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825,000元）；(vii) 部份銀行存款約港幣83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31,000元）及(viii) 部份附屬公司股份及權益。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626名員工。僱員薪酬一般乃參考市場條件及根據個別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它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需供款之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公司經營業績按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及發放花紅，並會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宋玉芳先生及黃勝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述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計每次召開此等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它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由於本公司並無宣佈其季度業績，年內召開了兩次董事局定期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表現。董事局並按其它需要董事局作出決定的事宜召開董事局會議。
-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城先生，現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要求相當的市場專門認知，董事局認為陳先生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董事局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之平衡。
-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新選舉；及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告退，惟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者則無須輪值告退。董事局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

- 守則條文第B.1.1條訂明，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及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起已符合守則條文第B.1.1條之規定。
-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陳城先生因商務出差未能出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陳先生已安排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薛海東先生主持大會及回答股東問題。

董事局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之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城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楊大偉先生、劉婷女士、董佩珊女士、郭偉霖先生及尹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宋玉芳先生及黃勝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